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永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TRUST CPAs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2~3	頁
二、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四、淨值變動表	第 6	頁
五、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第 8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8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10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0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0~13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13	頁
(七)質押之資產	第 13	頁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3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4	頁
(十)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第 14	頁
(十一)其他	第 14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錢懷芳



會員證：北市會證字第325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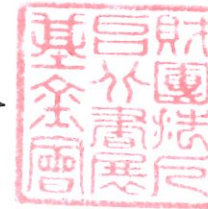
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4027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23號5樓

電話：02-2732183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67,422,428	38.23	\$ 86,425,482	54.43	應付款項(附註五)	\$ 4,615,069	2.62	\$ 6,403,486	4.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五及十)	59,970,000	34.01	39,970,000	25.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8,504	1.50	1,501,577	0.95
應收款項(附註三、五及八)	6,499,600	3.69	6,239,102	3.93	預收款項(附註五及八)	54,232,026	30.75	46,562,942	29.32
預付款項(附註五及八)	27,955,820	15.85	14,264,325	8.98	其他流動負債	214,121	0.12	222,855	0.1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及八)	3,849,050	2.18	1,535,110	0.97	流動負債合計	61,699,720	34.99	54,690,860	34.44
流動資產合計	165,696,898	93.96	148,434,019	93.4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61,699,720	34.99	54,690,860	34.44
基金(附註五)	10,000,000	5.67	10,000,000	6.30	基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369,321	0.21	69,322	0.04	登記基金總額(附註五)	10,000,000	5.67	10,000,000	6.30
其他資產	279,170	0.16	279,170	0.18	累積餘絀(附註五)	104,645,669	59.34	94,091,651	59.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48,491	6.04	10,348,492	6.52	基金總計	114,645,669	65.01	104,091,651	65.56
資產總計	\$ 176,345,389	100.00	\$ 158,782,511	100.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 176,345,389	100.00	\$ 158,782,51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類(附註三)				
業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 44,237,481	47.29	\$ 41,428,102	49.61
其他業務收入	47,963,922	51.28	41,052,766	49.16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1,335,589	1.43	1,024,172	1.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02	-	-	-
收入類合計	93,538,594	100.00	83,505,040	100.00
支出類(附註三及五)				
業務成本及費用				
委辦計畫成本	(78,996,857)	(84.46)	(74,674,870)	(89.43)
管理費用(附註五)	(1,349,215)	(1.44)	(1,322,283)	(1.58)
支出類合計	(80,346,072)	(85.90)	(75,997,153)	(91.01)
本期稅前餘絀	13,192,522	14.10	7,507,887	8.99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三及五)	(2,638,504)	(2.82)	(1,501,577)	(1.80)
本期稅後餘絀	10,554,018	11.28	6,006,310	7.1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稅後綜合餘絀	\$ 10,554,018	11.28	\$ 6,006,310	7.19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基 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88,085,341	\$ 98,085,341
民國112年度餘絀	-	6,006,310	6,006,310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94,091,651	104,091,651
民國113年度餘絀	-	10,554,018	10,554,018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104,645,669	\$ 114,645,6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	\$ 13,192,522	\$ 7,507,8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858	-
利息收入	(1,335,589)	(1,024,172)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4,834)	14,699,1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691,495)	9,572,5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13,940)	2,135,68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88,417)	964,3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669,084	4,065,0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34)	43,253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1,455	37,963,813
收取之利息	1,319,925	1,019,0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01,577)	(2,095,36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9,803	36,887,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二)及十)	(20,000,000)	(39,9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8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42,857)	(39,97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003,054)	(3,082,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425,482	89,507,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22,428	\$ 86,425,4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列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於民國93年2月16日奉行政院文化部(原行政院新聞局)核准設立，並於民國93年2月25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設立登記。本基金會創設之目的在舉辦、發展書展的基礎上，以推動並提升出版業及全體社會之國際交流、出版機能、閱讀生活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本基金會於112年1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112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請詳附註十。

(三)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匯率換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之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未結清之資產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予以調整外幣資產負債，因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現金、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3.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價值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並增加使用效能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係依下列各項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什項設備，3至5年。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

本基金會業務收入為書展租金收入、書展門票收入及委辦計畫收入，其中書展租金收入、門票收入係於舉辦書展時認列；委辦計畫收入係於書展結案後認列。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時點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不低於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 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之銷售貨物與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 金	\$96,734	\$96,010
支票存款	10,000	10,000
活期存款	67,315,694	86,319,472
合 計	\$67,422,428	\$86,425,482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59,970,000	\$39,970,000
列為流動	\$59,970,000	\$39,970,000

(三) 應收款項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委辦款	\$6,410,000	\$5,362,805
展位費	31,639	834,000
應收利息	57,961	42,297
合 計	<u>\$6,499,600</u>	<u>\$6,239,102</u>

(四) 預付款項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書展租金	\$23,386,655	\$11,714,520
預付書展費用	3,459,315	2,389,677
預付其他費用	127,663	122,941
進項稅額	23,004	37,187
留抵稅額	959,183	-
合 計	<u>\$27,955,820</u>	<u>\$14,264,325</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暫付款	\$107,851	\$267,510
書展履約保證金	3,655,599	1,200,000
其 他	85,600	67,600
合 計	<u>\$3,849,050</u>	<u>\$1,535,110</u>

(六) 基金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設立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本基金會將上述設立基金於取得時登記為財團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並以定期存款之形式存放。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什項設備	\$343,007	\$342,857	\$-	\$685,864
	<u>\$343,007</u>	<u>\$342,857</u>	<u>\$-</u>	<u>\$685,864</u>
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273,685)	\$(42,858)	\$-	\$(316,543)
	<u>\$(273,685)</u>	<u>\$(42,858)</u>	<u>\$-</u>	<u>\$(316,543)</u>
	<u>\$69,322</u>			<u>\$369,321</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什項設備	\$343,007	\$-	\$-	\$343,007
	<u>\$343,007</u>	<u>\$-</u>	<u>\$-</u>	<u>\$343,007</u>
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273,685)	\$-	\$-	\$(273,685)
	<u>\$(273,685)</u>	<u>\$-</u>	<u>\$-</u>	<u>\$(273,685)</u>
	<u>\$69,322</u>			<u>\$69,322</u>

(八) 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1,200,000	\$1,200,000
應付費用	3,415,069	3,661,834
應付營業稅	-	1,541,652
合 計	\$4,615,069	\$6,403,486

(九) 預收款項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收書展租金收入	\$36,102,924	\$32,867,513
預收委辦款	17,720,382	13,271,429
其他預收款	408,720	424,000
合 計	\$54,232,026	\$46,562,942

(十) 創設基金及經費來源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之創設基金計10,000,000元，係由捐助人無償捐助。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係舉辦台北國際書展之收入及來自各界之捐贈收入，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捐助及書展所得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創設基金年利率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分別為1.678%及1.549%。

(十一) 累積餘絀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絀	\$94,091,651	\$88,085,341
加：本年度餘絀	10,554,018	6,006,310
期末餘額	\$104,645,669	\$94,091,651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二) 租賃

1. 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展場設備等，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分別認列2,071,120元及1,947,051元之租金支出。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193,661	\$1,193,6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 計	\$1,193,661	\$1,193,661

2. 因舉辦台北國際書展而支付之展覽場地租金請參詳附註八(一)。

(十三) 管理費用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人事費	\$1,274,798	\$1,247,903
事務費	74,417	74,380
合 計	\$1,349,215	\$1,322,283

(十四) 用人及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銷售費用(成本)者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銷售費用(成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99,490	\$9,804,033	\$11,003,523	\$1,178,700	\$9,838,465	\$11,017,165
勞健保費用	21,189	1,037,858	1,059,047	21,142	1,036,052	1,057,194
退休金費用	10,493	514,094	524,587	10,244	501,825	512,069
其他人事費用	43,626	481,491	525,117	37,705	457,388	495,093
折舊費用	\$858	\$42,000	\$42,858	\$-	\$-	\$-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餘絀	\$13,192,522	\$7,507,887
稅務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	-
課稅所得	\$13,192,522	\$1,501,577
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稅額	\$2,638,504	\$1,501,577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費用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2,638,504	\$1,501,5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638,504	\$1,501,577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1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六) 會計估計值變動：無此事項。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基金會為舉辦民國114年第33屆及民國113年第32屆台北國際書展，遂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簽定展覽場借用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24,736,079元(含稅)及24,600,494元(含稅)，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已繳付預付租金分別為24,555,989元(含稅)及12,300,247元(含稅)。另第33屆場地保證金為2,455,599元，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支付。

(二) 本基金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合約總價為28,500,000元(含稅)，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收第一期款8,510,400元(含稅)，尚有未收款項19,989,600元(含稅)。

(三)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收到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廠商保證票及保證金金額分別為8,802,938元及133,050元，以作為台北國際書展租賃攤位之保證。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一) 112年1月1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9,97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70,000

(二) 112年1月1日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項目	112/1/1 第二次 修訂條文前	重分類		112/1/1 第二次 修訂條文後	重分類 說明
	金額	轉入	轉出	金額	
放款及應收款	\$39,970,000	\$-	\$(39,97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9,970,000	-	39,970,000	(1)

(1) 本基金會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39,970,000元，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39,970,000元。

十一、其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108

號

會員姓名： 錢憶芳

事務所電話： (02)27321838

事務所名稱： 永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6942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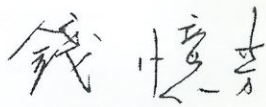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23號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936153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2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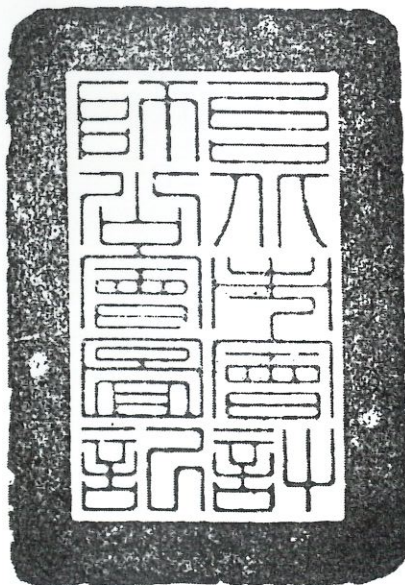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